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柯議員景昇先生書面質詢建議瑠公圳公園加設大型涼亭乙節，經檢討結果為符合市民休憩活動遮日避雨之需求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計畫於本（八十五）年度配合瑠公圳公園涼亭整建，辦理擴大涼亭頂蓋改建以符民需。

六十五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30日

質詢議員：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羅處長文嘉、交通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

題目：舞出健康、活力、舞出青少年心情的寫真

但不要舞出垃圾、噪音、舞出交通、治安問題

說明：一、台北市政府計畫於高中聯考結束當天晚上（七月九日）為舒緩考生緊繃的心情，特舉辦一超大型戶外

**狂歡舞會其立意甚佳，基本上值得支持及鼓勵。
二、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犯罪率持續上升，從遊蕩鬥毆，飆車砍人到吸毒、縱火等且有日益惡質化之現象**

。同時由於本市專為青少年規劃之休閒育樂場所嚴重不足，青少年活力無處宣洩，所導致的青少年問題已不單是法律、社會問題，而是多元化文明所產生的病態！

三、市府選擇舞會地點新生南路二段屬於第三種住宅區

，其音響噪音等勢必會遠超過噪音管制法規定管制標準，更會帶來交通之不便，及其他如垃圾治安及七號公園的慘遭蹂躪等問題，實在得不償失！

四、據聞新聞處事先也未經申請，就於各大報紙刊登廣

告，且廣告內容有關「飆舞」等字眼，似乎不甚妥當，此種作法充分顯示其目光短淺，急功好利之心態！

五、市政府前市府路不但寬廣且附近多為公司行號、政

府機關、商業區等，不但比較不會吵到住家安寧。且容納上萬人狂舞亦不成問題，應該是更好的選擇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一、本次舞會舉辦理由如下：

(一) 舒緩青少年聯考緊張心情。

(二) 主動提供青少年發洩其充沛活力的機會。

(三) 喚起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注與重視。

(四) 成為一年一度專屬青少年的嘉年華會，並可發展為台北的觀光賣點。

二、該活動時間為週日晚上（非上班時間），活動地點固定，相對於一些大型遊行、或國慶交通管制，影響程度已大為降低。

三、交通問題已協調交通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大隊配合進行疏导。大隊於現場準備消防車待命。

四、現場安全、秩序已協調市警局調派員警維護，並協調消防

護車、醫護人員與會後清潔工作。

六、本府認為，沒有「問題青少年」，只有「青少年問題」——青少年有充沛的活力、有浪漫的憧憬，然而心智發展尚未成熟，加上家庭、社會等結構性因素，故設法了解青少

年的想法，為其提供正當且具吸引力之休閒娛樂機會，相信亦為議員共同努力之目標，尚祈議員不吝予本府批評指正。

聯考後青少年必定想發洩精力、本府主動舉辦此活動可適度疏解，並防止青少年於街頭四處遊蕩，預防飆車……等情形發生，亦減少其他地區路段之交通負荷。

六十六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30日

質詢議員：秦慧珠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工務局李鴻基局長、交通局賀陳旦局長

題目：市府濫用行政權力，將封鎖交通幹道舉行「青春飆舞」活動，此舉不但擾民，更將形成錯誤示範，產生諸多流弊，敬請市府「遷地為宜」。

說明：一、頃聞市府擬於七月九日晚舉辦「青春飆舞」晚會，當天下午五時卅分起將封閉信義路、和平東路間，新生南路路段權充舞池。「以飆舞代替飆車」，這是個「大膽而有創意」的做法，本席樂觀其成；惟封鎖交通來辦舞會之舉，本席期期以為不可。

二、按新生南路乃南北向之交通幹道，封鎖信義和平段，不但將造成駕駛人改道之不便，更會令原已打結的北市交通雪上加霜；而附近居民出入也深感困擾。

。

三、舞會上衆聲喧嘩破壞附近住家安寧，勢必引發居民不滿抗議；而會後所遺下的垃圾髒亂，又將勞師動

眾加以清理。酒酣耳熱、曲終人散之際，隔壁大安森林公園又可能成為犯罪的溫床，倘青少年因興奮過度，徘徊公園內不歸，進而發生群毆、被強暴等事件，該當如何？

四、過去黃大洲市長時代，曾有民間團體透過民意代表協助，希望在仁愛路圓環附近馬路舉行舞會，市府以「防礙市通」為由予以拒絕，現新市府自行「佔地為王」主辦飆舞活動，倘日後民間團體或公益團體申請比照辦理，市府是否批准？倘若同意則台北市之道路將經常成為「舞池」阻礙交通；倘不同意，則無異「只准州官放火，不准百姓點燈」。

五、本市適合辦露天舞會之大型廣場甚多，如市府大樓前廣場、國父紀念館、中正紀念堂等，市府大可以在這些場地中舉辦。道路之真正功能應是為交通而存在，並非為開舞會而存在，更不是為作秀而存在！黃大洲說「不」的事，陳水扁卻說「可」，新市府有創意卻不守法的案例，實莫此為甚！本席對此深感難以苟同，敬請市府懸崖勒馬，遷地為宜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同六十五案。

六十七

質詢日期：84年7月4日

質詢議員：李逸洋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陳水扁

題目：圓山飯店大火燒出了消防設施的大問題，而一場地震